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第三季度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第三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第三季度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第三季度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第三季度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第三季度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第三季度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17,313,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22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減少約38%。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313	32,718	7,795	1,192
銷售成本		(14,807)	(31,758)	(6,266)	(1,909)
毛利／(毛虧)		2,506	960	1,529	(717)
其他收入		5	15	2	5
壞賬		(6,081)	(1,936)	(1,9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	(3,292)	(88)	(391)
行政開支		(5,352)	(9,373)	(2,000)	(1,991)
經營虧損		(9,206)	(13,626)	(2,468)	(3,094)
融資成本		(17)	(530)	(4)	(33)
商譽攤銷		—	(661)	—	—
所得稅前虧損		(9,223)	(14,817)	(2,472)	(3,127)
所得稅支出	3	—	—	—	—
期間虧損		(9,223)	(14,817)	(2,472)	(3,127)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4	(3.84)	(6.17)	(1.03)	(1.3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季度賬目（「季度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季度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與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值。

3.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在隨後六年可獲減免50%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所呈報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 採用之期間虧損	<u>(9,223)</u>	<u>(14,817)</u>	<u>(2,472)</u>	<u>(3,127)</u>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的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15,619)	3,511
期間虧損	<u>—</u>	<u>—</u>	<u>(14,817)</u>	<u>(14,817)</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30,436)</u>	<u>(11,306)</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42,901)	(23,771)
期間虧損	<u>—</u>	<u>—</u>	<u>(9,223)</u>	<u>(9,223)</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52,124)</u>	<u>(32,994)</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類經營業務，這是由於大部份的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7,31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同期減少約47%。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22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減少約38%。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3.84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7,79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同期增長約554%。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4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本公司擴大業務範疇，加強發展電腦系統解決方案與服務所致。

展望

為應付金融界電腦組合軟件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具更大增長潛力與利潤的新市場及具獨特定位之嶄新產品。藉着擴大業務範疇，發展電腦系統解決方案與服務部份，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相信，這是改善集團前景之正確方向。從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將會向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我們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與此同時，為促進本集團之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以及更有效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

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佔股本面值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 (「馮先生」)(附註1)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老元迪先生 (「老先生」)(附註2)	配偶及十八歲以下 之子女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Win Plus及Gumpton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之一位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之一位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包括老先生之妻子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

持有任何級別股份面值之5%或以上，致使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而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份面值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Aplus	實益擁有人	131,688,000	54.87%
Win Plus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umpto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FS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eneral Trust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廖佩蘭女士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施熙賢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Theodore Lo先生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lp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lp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Trust受益人施熙賢女士及Theodore Lo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級別股份面值之5%或以上，致使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而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擁有投票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名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此等人士現將來可能會)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及5.32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在編製該項業績報告時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